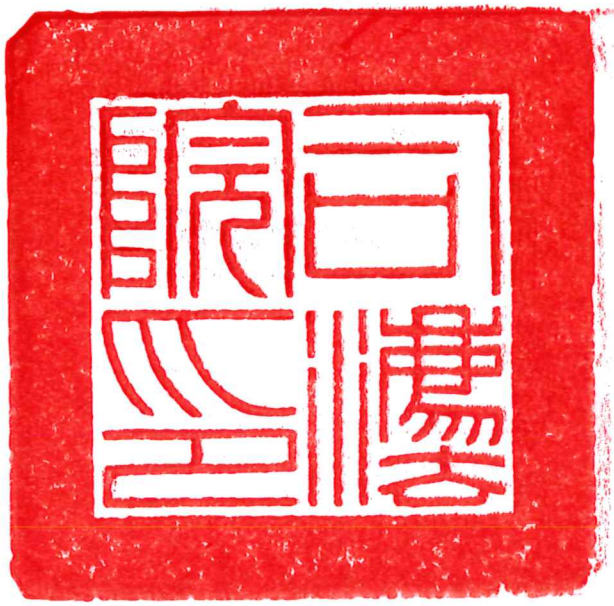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5000482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懲戒法院113年度清字第39號判決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副法警長廖家興懲戒案件，經懲戒法院113年度清字第39號判決：「廖家興降壹級改敘」確定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